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实业”）。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联合实业签署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互保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联合实业互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本次担保前，上述互保额度实际发生情况为：本公司为联合实业抵押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联合实业为本公司抵押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49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向联合实业提供抵押担保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为联合实业担保在本公司与联合实业签署的互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为联合实业担保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693,587,799.85 元的 6.49%。该笔担保金额未超出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693,587,799.85 元的 11.54%。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向联合实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联合实业签署的《互保协议》确认的互保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额度的后续实际履行。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联合实业抵押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为联合实业抵押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本公司在《互保协议》项下为联合实业提供抵押担保的额度已经履行完毕；联合实业为本公司抵押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490 万元，联合实业确认在互保协议有效内，如本公司要求或需要履行未使用完毕的互保额度，则将严格依照互保协议的约定履行，随时在互保额度内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互保协议。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联合实业抵押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为联合实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为联合实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该等金额在本公司与联合实业签署的互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本次为联合实业提供担保无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号：350100100013490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福新路 28 号 16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叶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15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务管理；置业；承接绿化工程；对信息产业、电子商务行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不含剧毒农药、老鼠药，经营场所不存放实物，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化肥、饲料、电梯的批发。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2、联合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54,710.18 万元，负债总额 15,246.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79%，股东权益合计 39,463.86 万元，200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361.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37.9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联合实业资产总额为 65,765.91 万元，负债总额 21,568.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79%，股东权益合计 44,197.63 万元；2009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392.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33.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抵押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
- 2、担保期限：一年，自担保协议签字盖章生效日起计算。
- 3、担保方式：资产抵押，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情况	担保金额 (万元)
阳光房地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 78 号阳光城三期 1#、2#楼连接体二	4,500

		层 01、02、03 商场	
--	--	---------------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分析联合实业的经营状况后认为，联合实业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尚可，资信情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本公司与其建立互保关系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该公司也为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已为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 349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联合实业确认在互保协议有效期内，如本公司要求或需要履行未使用完毕的互保额度，则将严格依照互保协议的约定履行，随时在互保额度内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六、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693,587,799.85 元的 11.54%。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09 年 9 月份财务报表；
- 2、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章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